

我市检察机关 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服务发展重点就是服务企业”的理念，坚持“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以更实举措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

工作机制更优 强化保障引领

通过补齐相关证据，成功办理刘某、郭某侵犯某企业商业秘密一案，为其挽回经济损失109万元；启动民事执行监督“一站式”绿色通道，仅用三天时间就帮助民营企业摆脱困境，及时续贷750万元……这是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用，积极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自建立起，就致力于在企业诉累上做减法、在服务成效上做加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我市检察机关依托54个检察工作站，积极延伸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触角，受理有关民营企业的举报、控

告、申诉，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满足不同企业多样化、差异化的法治需求，打造民营企业身边的检察院。检务工作站设立以来，共走访企业近200次，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监督办案更优 释放司法善意

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既是讲担当、尽责任，也是讲政治、顾大局，检察机关责无旁贷、义不容辞。我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有效抓手，从严从快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0人、起诉279人，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7件。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既要坚决依法打击犯罪，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又要坚持宽严相济，慎重适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在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一案中，企业负责人张某认罪认罚并积极恢复被占耕地。我市检察机关遂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

诉决定，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合规改革更优 激发发展活力

“企业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视频对办理的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的企业负责人丁某进行回访，了解合规事项落实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时，企业负责人如是说。在案件办理中，根据企业合规相关制度，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该企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该企业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考察，从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管理、加强法律知识培训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该企业进行持续跟踪指导。两个月后，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认为该企业在考察期内形成了与自身特点相符的合规管理体系，企业任职人员合规意识显著增强，已实现合规整改预期目标。

目前，我市检察机关已督促8家企业完成合规整改，帮助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

法经营，以法治“活水”浇灌企业之树，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

“府检联动”更优 提供更实服务

在“府检联动”机制的探索建立中，我市政府部门和检察机关把服务企业放在重中之重，着力营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制订《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草案）》，聚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优化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等重点内容，从加强顶层设计、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调配合的角度构建机制框架，提议将“府检联动”工作作为全市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月讲评工作机制，纳入法治漯河（法治政府）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探索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成员单位大数据平台，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的协作配合，通过“府检”双方联动、有效运转，共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龚鑫迪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法进军营

7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漯河军分区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向官兵讲解法律知识。

该院民一庭庭长李冲结合办案经验，紧贴部队官兵工作和生活实际，为其解读涉及军人及军属的重点法律条文，并发放宣传彩页，引导官兵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随法官助理重点围

绕交通事故案件中的处理流程、责任划分、赔偿项目及标准、维权与索赔途径、婚约财产纠纷中彩礼界定的考量因素、当事人地位如何列明、彩礼返还条件等涉法实际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出的解读。随后，法官与官兵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官兵的法律需求，听取官兵对法院涉军维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翟相杰

郾城区司法局 送法进乡村

日前，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孟庙镇西营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营造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活动当天，该局工作人员在村口设置宣传台，邀请群众关注“法治郾城”微信公众号并赠送普法短袖T恤及宪法、民法典和“八五”普法宣传

手册等宣传资料，耐心向群众宣传反邪教、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同时，他们就村民提出的邻里纠纷、劳务纠纷、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二十余人次。

潘 彤

流动大讲堂到田间



陈晓馨为村民讲解法律知识。

曹 娟 摄

近日，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临颍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大袁村驻村民警陈晓馨深入田间地头，以流动大讲堂的形式，开展“豫筑平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巡回宣传活动。在田间地头，陈晓馨结合当前重点工作，针对夏季社会治安防控形势，向村民宣传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

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防溺水等系列安全知识，引导村民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呼吁村民积极参与到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为共同维护平安大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曹 娟

漯河仲裁委员会

漯河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国务院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5月成立的商事仲裁机构。

漯河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秘书处，下设立案部、业务部、发展部。

漯河仲裁委员会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主要有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中介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保险合同、金融证券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合伙合同、知识产权合同等。

漯河仲裁委员会制订了互联网仲裁规则，建立了云裁链互联网办案系统，包括集在线立案、在线缴费、在线送达、在线应诉、证据交换、视频庭审、在线裁决于一体的一站式争议解决平台。

漯河仲裁委员会秉持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原则办理仲裁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仲裁案件质量，公平公正合理地作出裁决，提高仲裁公信力，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仲裁智慧和力量。

地址:漯河市柳江路与107国道交叉口瑞通汽配城3号楼3层
电话:0395-3192000
邮箱:laoheac@sina.com

仲裁的特点与优势

- 1.自愿性：仲裁是在当事人自愿基础上进行，充分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 2.专业性：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聘任仲裁员，确保仲裁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 3.灵活性：仲裁程序简便，处理方式灵活。
- 4.保密性：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秘密。
- 5.快捷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有利于纠纷的快速解决。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独立性：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7.经济性：金融仲裁案件收费低于诉讼费30%，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

- 8.自选仲裁员：当事人可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员。
- 9.专家断案：由某一领域的专家、权威人士来仲裁案件。
- 10.一裁终局：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11.快速高效：程序、时间均可由当事人协商增减。
- 12.仲裁灵魂：中立、公正、廉洁、高效。
- 13.仲裁理念：减少对抗、灵活高效、构建和谐、实现双赢。
- 14.仲裁追求：合法、合情、合理、合算。
- 15.不公开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条：“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漯河仲裁委员会提供



临颍县人民法院

快速化解纠纷 减轻群众诉累

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减轻群众诉累，实现案结事了。

今年6月，骑电动自行车的吴某与骑自行车的李某发生碰撞，造成双方受伤、双方车辆及手机损坏的后果。经交警部门确定，吴某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诉至临颍县人民法院，要求吴某赔偿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并申请对其车损进行鉴定，以确定损失金额。

该院立案庭在立案前认为该案符合诉前鉴定条件，遂移交司法鉴定团

队。司法鉴定团队经过仔细研判，认为该案本身标的额较小，鉴定反而增加诉讼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快速解决矛盾纠纷，司法鉴定团队立即邀请诉前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共同化解该案。

调解过程中，司法鉴定团队负责人和人民调解员从诉讼成本、法律规定等角度出发，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原告撤回鉴定申请，被告吴某向原告李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25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

马 飞

法治快讯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 保障汛期河道行洪畅通

7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水利部门、乡（镇）政府开展河道行洪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县域内颍河、清颍河等重点河流进行巡查。

本次专项监督活动聚焦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重点排查阻水建筑物和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安全的成片林木或高秆作物及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问题。通过河道巡查发现，王孟镇枣砦河全沟村段、罗庄

村段有断桥阻挡河道，影响汛期行洪。检察干警现场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清除河道内障碍物，消除汛期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力度，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实时跟进督促整改，通过座谈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全力保障河道行洪通畅，确保安全平稳度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忠强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推动法警工作全面提升

今年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紧贴新形势下法警职能定位，不断优化强项、补齐短板，推动法警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加强法警队伍建设。该院始终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法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开展新司法理念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学习法律知识，更新司法理念。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培训，着力提升法警的技能水平、应急处突能力等综合素质，为检察办案提供有力的警务保障和服务。

创新法警履职路径。该院对法警资源实行有效配置，使法警主动融入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并主动拓展现有业务。该院法警除了全面承担案件办案中的提解、押送、传唤和安全保卫及外围取证等传统警务保障职责

外，还积极参与自行补充侦查、保障案件公开、公益诉讼案件调查等检察活动，配合好远程提审、社区矫正等检察业务工作，全方位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开展。

发挥女性法警优势。该院法警大队共5人，其中4名为女性。该院充分发挥女法警优势，在维护法律权威的过程中凸显司法温暖。该院女法警严格履行对女性嫌疑人的看管、搜查、押送等职能，避免法律实施因当事人的性别不同而产生差异；在涉及妇女儿童犯罪等案件中，该院女法警协助办案检察官积极做好安抚工作，在给予当事人充分理解、支持和安慰的同时有效取证；在处理各类矛盾纠纷过程中，女法警通过细心观察了解对方的心理变化，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隐患，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张嘉慧

图说新闻



记者近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工信部日前联合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方案》，从今年7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律师行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市司法局提供